

教師姓名：_____

升等條件	是否符合	備註
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(含優良),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。		-
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(共九項次),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60%。		此兩項其中一項符合即可
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(共三次),至少二次為本院前60%。		
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30分以上,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二篇(件)		自行挑選適合項目勾選
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40分以上,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三篇(件)		
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70分以上,且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至少四篇(件)		
申請人必須是前項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且該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(同起資年月)後之成果		-
以技術報告(包含應用科技類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)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,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,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專門著作(含專書),須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。至於其於應用科技或教學方面之績優表現,須達附表二之標準。前項論文著作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著作(必須為通訊作者或學生不計入排名後之第一作者)。		